

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2 号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方案

1、关于业绩承诺

（1）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由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共同承诺贝瑞和康 2017-2019 年业绩。说明股份补偿比例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说明部分交易对手方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业绩补偿协议是否就“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作出明确约定。说明补偿义务主体对整体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承担比例。

（4）说明上市公司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方法。

（5）在“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业绩承诺。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析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1、报告书显示，高扬和侯颖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高扬、侯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高扬、侯颖名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如双方或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权，本协议自动终止。请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停牌期间，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获得天兴仪表 9.92% 的股份，而高扬为平潭天瑞祺的有限合伙人。

（1）全面披露平潭天瑞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

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 结合平潭天瑞祺产权及控制关系、投资范围和投资决策权限设置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平潭天瑞祺与高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说明平潭天瑞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是否需回避表决;

(4) 说明平潭天瑞祺的股份限售要求及承诺;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要求。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请说明其存续期是否可以覆盖业绩承诺期限和股份锁定期限。

4、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要求,全面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明确交易对手方的数量,并说明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条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收购标的

1、补充披露 2013 年 8 月、2014 年 7 月周大岳、天津君瑞祺等股东向宋卓、张牡莲、王冬、王珺等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转让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补充披露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列表说明贝瑞和康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和融资的估值情况，与本交易作价情况进行对比，并说明存在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6年2月3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51亿元，请说明该次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存在大幅差异的原因；说明估值所采用的方法、选取的参数、假设等方面与本次评估的差异。

4、请核实报告书第五节“十三、其他情况说明”“其他行政处罚部分”的披露内容。

5、结合贝瑞和康的业务模式，细化说明其收入确认时点、依据以及结算政策。

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37.79万元、5,983.72万元、16,219.39万元和24,099.1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5%、17.91%、36.38%和62.58%，请说明2016年上半年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截至报告书披露日相关应收款的回款情况。

7、请说明贝瑞和康前五大客户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怡美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业务模式及其与贝瑞和康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

8、结合市场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产品周期、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中，（1）产品模式/服务模式的构成情况，预计检测样本的数量、单价等估计过程及假设依据，及其与历史水平的比较；（2）说明预测期内每年收入增幅，其大幅高于历史

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 预测期内毛利率及相关费用比率与历史水平的比较。

9、请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说明会计师是否对标的资产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10、请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包括发行人是否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不存在严重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出售标的

1、请说明未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日以及相关安排。

2、请说明通宇配件的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出售资产中包含“应缴税费”，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4、天兴山田 20% 股权 2015 年实现投资收益 2790 万元，被投资企业业绩较好，请说明上市公司出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必要性。

5、列表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请说明天兴山田 20% 股权评估过程和结论。

6、专项应付款 5936 万元为无需返还的政府补助款，请说明其形成原因。

7、报告书第四节“职工安置方案”披露“天兴仪表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天兴仪表负责解决”，而第十节“资产出售协议”披露“天兴仪表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事项所产生的纠纷）等，均由

通宇配件负责解决”，前后表述不一致，请进行核查，并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劳动/劳务纠纷。

8、请列示出售标的资产后保留资产的明细情况；报告书披露保留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50,471,025.95 元，请说明天兴集团“承诺将依法依规正常履行前述保留资产所涉及的义务或负债”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12 日